

GRANDE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五年  
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33

## 公司資料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 創辦主席

何鴻燊博士

### 唯一董事

何永安先生

###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 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 新加坡辦事處

1 Commonwealth Lane,  
#06-19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 之臨時清盤人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及註釋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8	276	344
銷售成本		(209)	(251)
毛利		67	93
其他收入		2	3
分銷成本		(6)	(6)
行政開支		(70)	(59)
呆賬撥備		(1)	-
其他開支		(104)	-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12)	31
稅項	9	(15)	-
期內 (虧損) / 溢利	10	(127)	31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	(3)
		2	(3)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125)	2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2)	25
	非控制性權益	(5)	6
		<u>(127)</u>	<u>3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2)	26
	非控制性權益	(3)	2
		<u>(125)</u>	<u>28</u>
每股 (虧損) / 盈利	11	港元	港元
基本		<u>(0.27)</u>	<u>0.05</u>
攤薄		<u>(0.27)</u>	<u>0.0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	1
投資物業		1	1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
品牌及商標		663	663
其他資產		1	1
商譽		13	13
		<u>691</u>	<u>6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35	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7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	40
可收回稅項		1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504	472
		<u>659</u>	<u>669</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11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85	3,274
稅項負債		90	83
法律賠償撥備	18	452	452
		<u>3,940</u>	<u>3,827</u>
流動負債淨值		<u>(3,281)</u>	<u>(3,158)</u>
淨負債		<u>(2,590)</u>	<u>(2,4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4,208)	(4,08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989)	(2,867)
非控制性權益		399	402
		<hr/>	<hr/>
權益虧絀總額		(2,590)	(2,465)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虧損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虧損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9)	(7)	(4,113)	(2,867)	402	(2,465)
期內虧損	-	-	-	-	-	(122)	(122)	(5)	(1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2)	(122)	(3)	(1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59)	(7)	(4,235)	(2,989)	399	(2,5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6)	(7)	(4,062)	(2,813)	441	(2,372)
期內溢利	-	-	-	-	-	25	25	6	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	-	-	1	(4)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	25	26	2	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55)	(7)	(4,037)	(2,787)	443	(2,344)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1	(4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	28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2	2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22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85</b>	<b>469</b>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	1	1
銀行結餘	296	2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90	241
銀行透支	(2)	(2)
	<hr/>	<hr/>
	<b>385</b>	<b>469</b>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 (如適用) 計量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百萬 (百萬港元)。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富事高諮詢」) 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 (「託管代理」)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 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後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續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 續 )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其中包括 )：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 ( 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 ) 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已將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就罷免傳票而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之聆訊已被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i) 完成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公开发售、債權人之協議安排及委任合規主任；及
- (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完成經更新復牌建議產生之影響及其核數師根據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續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 續 )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東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3.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81,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000,000港元 ) 及負債淨額約2,59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0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4. 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sup>(1)</sup>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sup>(1)</sup>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 <sup>(1)</sup>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農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sup>(1)</sup>	合併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sup>(1)</sup>	投資實體：合併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3)</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sup>(1)</sup>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sup>(1)</sup>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613	6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850	3,74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對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變動。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 Nakamichi (中道)

####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236	—	—	236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22	18	—	40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258</u>	<u>18</u>	<u>—</u>	<u>27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u>	<u>13</u>		15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	(25)
				<u>(10)</u>
其他支出			(102)	(102)
呆賬撥備			(1)	(1)
利息收入			1	1
稅項			(15)	(15)
				<u>          </u>
期內虧損				<u>(12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7. 分部資料 (續)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283	-	-	283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 入	31	30	-	61
	<u>314</u>	<u>30</u>	<u>-</u>	<u>344</u>
總計	<u>314</u>	<u>30</u>	<u>-</u>	<u>34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1	19		30
	<u>11</u>	<u>19</u>		<u>30</u>
未分配企業支出			(1)	(1)
				<u>29</u>
利息收入			2	2
				<u>2</u>
期內溢利				<u>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7.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亞洲	15	23
北美洲	258	314
歐洲	3	7
	<hr/>	<hr/>
總計	276	344
	<hr/> <hr/>	<hr/> <hr/>

###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商品銷售	236	283
特許權收入	40	61
	<hr/>	<hr/>
	276	344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 (抵免) 包括:		
本期間撥備		
海外	-	1
上期間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海外	13	(8)
遞延稅項		
海外	2	7
	<u>15</u>	<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 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溢利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	4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	19
退休福利成本	2	3
	21	22
核數師酬金	6	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9	251
利息收入	(1)	(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1.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 / 盈利	(122)	25
	<hr/>	<hr/>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hr/>	<hr/>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 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144	167
減：呆賬撥備	(57)	(58)
淨額	<u>87</u>	<u>109</u>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87</u>	<u>109</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35</u>	<u>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該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該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1	24
按金	2	2
其他應收款項	15	14
	<u>28</u>	<u>40</u>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	1	1
銀行結餘	296	26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90	9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117	117
	<u>504</u>	<u>47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6	10
3 – 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5	5
	<u>11</u>	<u>16</u>

就Emerson之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94	79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565	566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ii))	2,306	2,30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	320	323
	<u>3,385</u>	<u>3,27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日本註冊）（「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答辯人反對第221條傳票所載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法院無限期押後第221條傳票，以待罷免傳票之裁決。

一份同時簽發的傳訊令狀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有關之申索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存檔。SEC及SSP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傳票，質疑香港法院審理此等訴訟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附註(ii)

自清盤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i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0,000港元) 之款項, 乃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逾期付款。有關結餘不計息, 其中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0,000港元) 由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作抵押。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18.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 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取得因該公司在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之判決, 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 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判決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 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 據此, 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 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 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Sino Bright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而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高等法院頒令另一組債權人取代Sino Bright成為呈請人(「取代呈請人」)(「取代頒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已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高等法院頒令, 呈請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前為Sino Bright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後為取代呈請人)就取代頒令前各項呈請延期及取代頒令後指示聆訊產生之費用須作為清盤開支並以本公司資產支付(「費用頒令」)。呈請人尚未根據費用頒令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或通知本公司其索償金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	46

### 21. 營業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額如下：		
一年內	2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	-
	4	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a)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	4
	<u>23</u>	<u>23</u>

### 23.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已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就罷免傳票而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之聆訊已被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i) 完成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債權人之協議安排及委任合規主任；及
- (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完成經更新復牌建議產生之影響及其核數師根據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東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27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344,000,000港元，減少19.8%。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2,0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品牌之一。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至中價位向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期間錄得收入258,000,000港元，而同期之收入則為314,000,000港元。其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2,000,000港元，而同期之經營溢利則為11,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 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之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之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有關市場之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之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之收入為18,000,000港元，較同期的30,000,000港元下跌40%。於本期間內，經營溢利為1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特許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同期之經營溢利為19,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前景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由臨時清盤人控制。然而，這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乃來自其海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產生1,115,000,000港元、741,000,000港元及663,000,000港元收入。雖然本集團之收入有所下跌，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亦減少，由二零一二年的虧損672,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191,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其中包括)清盤及重組費用所致。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若干條件。當復牌建議成功落實及清盤程序永久擱置後，本集團並不預期再會帶來清盤及重組費用。

直至本報告日期，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獲成功執行及落實，並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i)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被保留；(ii)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所作索償及本公司之負債將全數獲免除及解除；(i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將被永久擱置，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將被免除及解除；及(iv)一個完整之董事會將恢復以管理本公司；其後本集團之業務將可恢復正常。

##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7,而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0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5,000,000港元,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281,000,000港元,而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58,0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得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何永安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irwave Capital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71.3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sup>†</sup>	71.37%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sup>†</sup>	71.3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sup>†</sup>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irwave Capital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臨時清盤人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一個完整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中，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沈仁諾

及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